

除另有界定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發售的證券或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澄清公告

董事會謹此補充及／或修訂補充招股章程內若干無意排版錯誤。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時間

茲提述補充招股章程第S-19頁第3.4.2段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5.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遞交申請表格」一段。本公司謹此澄清，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下列時間向補充招股章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收款銀行任何分行遞交：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u>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u>	<u>—</u>	<u>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u>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時間

在補充招股章程第S-1頁，緊隨「1.經修訂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一段應為如下：

「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在補充招股章程第S-1頁，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須按下文補充：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 申請指示的申請期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	---

在補充招股章程第S-20頁第3.4.4及3.4.5段應為如下：

「3.4.4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分節已按下文所載修改：

閣下可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3.4.5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分節已按下文所載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本澄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重大資料。董事亦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概無影響補充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亦無發生若於補充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須將其資料載入補充招股章程的新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沛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沛盛先生、湯敏華女士、許業豪先生、許穎雯女士及江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黃禧超先生。